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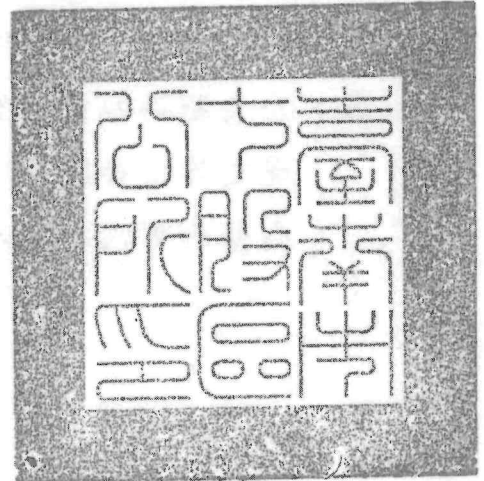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1500071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七股區台區段738(部分)、738-3(部分)、738-5(部分)及738-12(部分)等4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、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已逾20年，查民國69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公眾通行之初迄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就該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，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、住址及聯繫方式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

公告臺南市七股區台區段738(部分). 738-3(部分). 738-5(部分). 738-12(部分)地號為現有巷道



點名	指定路寬	現有路寬	雙側各退縮	距離
心1	6M	-	-	6.825M
心2	6M	3.02M	1.49M	22.315M
心3	6M	3.80M	1.10M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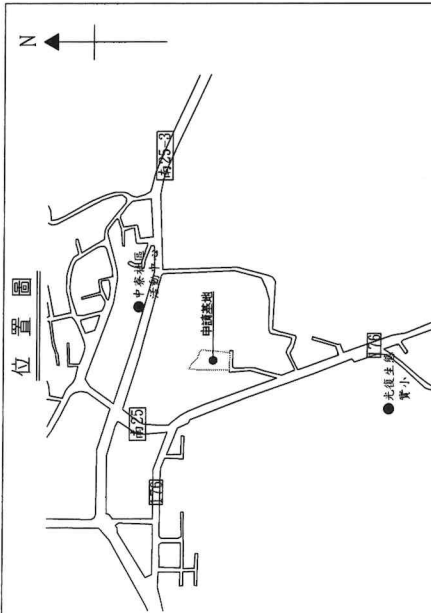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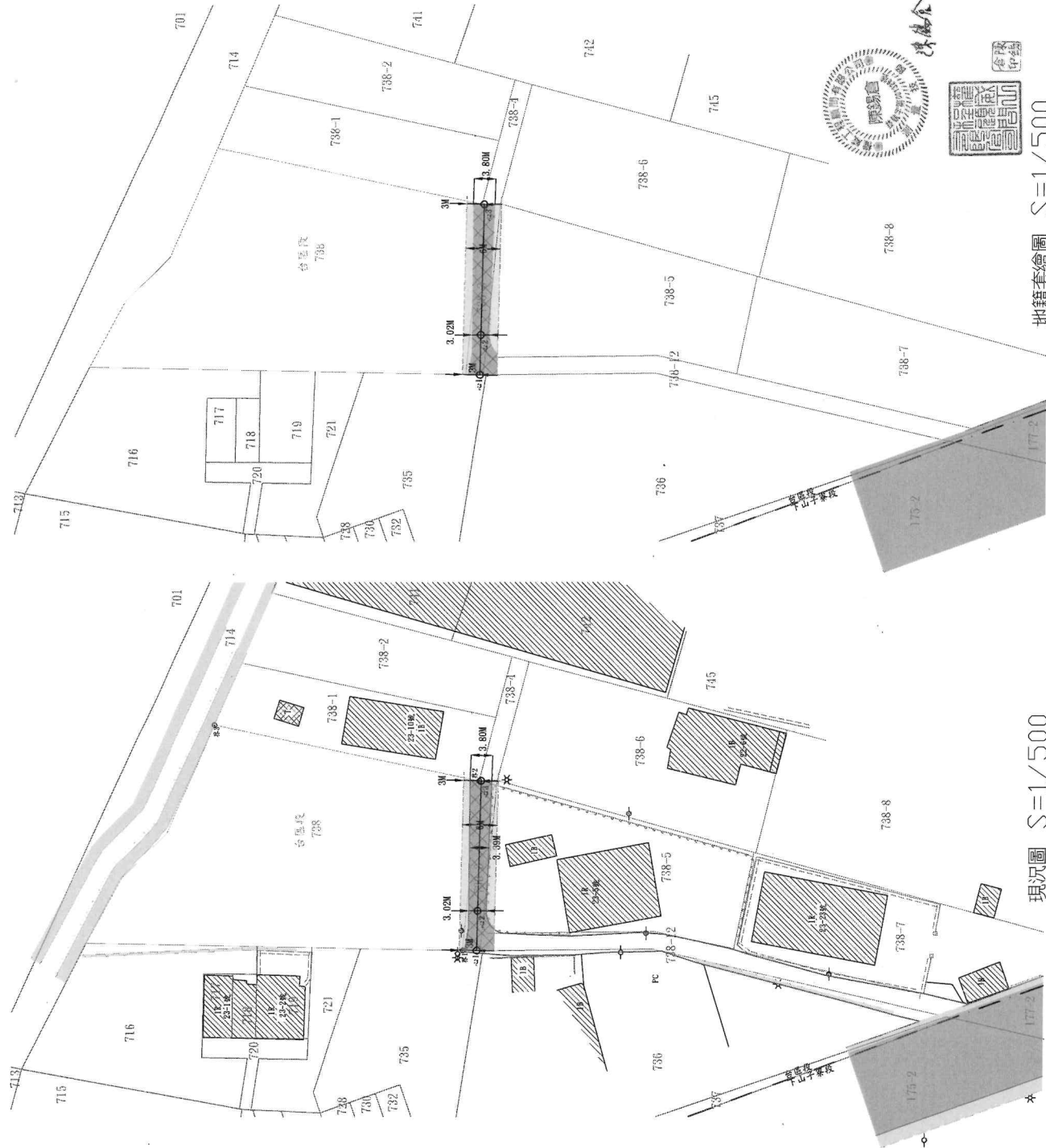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- 道路範圍
- 退縮範圍
- 鑑界點
- 道路中心線
- 道路中心
- 申請基地箱
- 其他地籍
- 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
- 溝渠
- 現有房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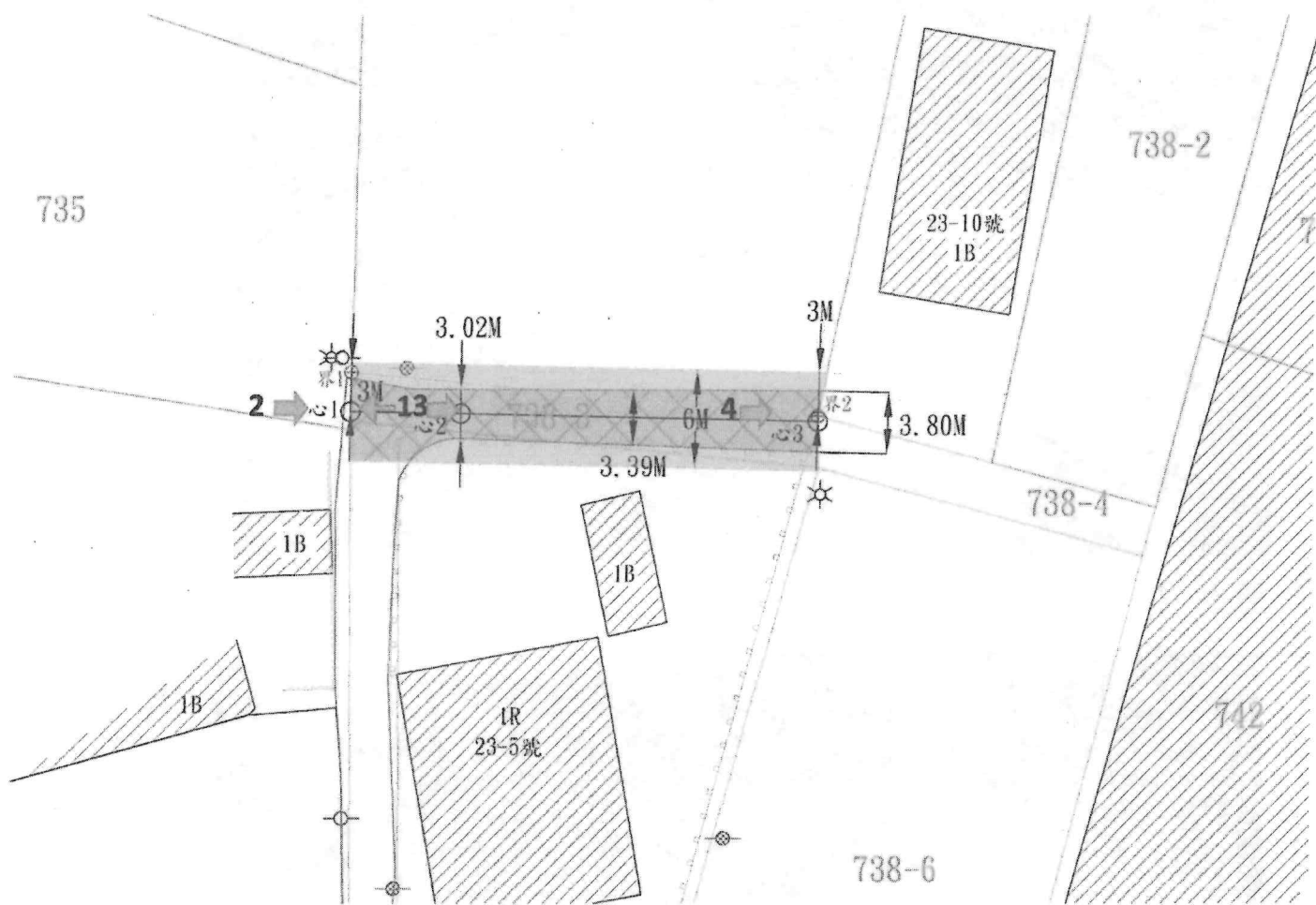
現況圖 S=1/500

地籍套繪圖 S=1/500



朱德全

公告七股區台區段 738(部分). 738-3(部分). 738-5(部分). 738-12(部分)等 4 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之現況照片



照片 3



照片 4

